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21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柳儒燕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壽公司）保險契約可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08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抗告人對新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司執字卷第39至41頁）。嗣新壽公司陳報已依照執行命令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於112年6月26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3萬2710元；下分別以附表編號稱之，司執字卷第55至57頁）。抗告人陳報就編號1至4、7至8保險（下合稱系爭甲保險）為強制執行（司執字卷第67頁），經執行法院函請相對人就擬終止系爭甲保險契約，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抗告人等情表示意見，相對人於112年7月24日、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執字卷第85至99頁），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083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編號2至4、7保險（下稱系爭乙保險）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駁回相對人就編號1、8保險之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

定，提起抗告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原裁定事件卷宗無訛。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67年起持續購買多筆保單，均正常繳款並已繳清，顯仍有其餘財產收入所得，並無生活入不敷出、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之情。且除伊聲請扣押之系爭甲保險外，相對人尚有編號5至6保險，不至影響相對人醫療理賠事宜。況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足夠供相對人治療疾病，商業保險非屬必要。再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終止契約前，相對人無從使用，無從用以支應生活費用。衡以相對人未思積極償還債務，反將金錢用於購買保險，伊就相對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執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四、抗告人雖主張執行法院亦應准許就系爭乙保險為強制執行云云，然查：

㈠相對人出生於00年，現年61歲，於101年間因腦膜瘤接受開顱及電腦刀手術，於104年間因腰椎脊椎狹窄、腰椎滑脫症接受手術，於105年間因肺腺癌接受左肺葉切除及右肺葉楔狀切除手術，於110年間因尺骨骨折接受手術，且有左眼視神經萎縮、左眼失能、右眼視網膜裂孔等病症，此有戶籍資料、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司執字卷第49、87至91、99頁）。系爭乙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除身故外，尚包含完全失能（或最高級失能）、重大疾病（含特定傷病）等項目（司執字卷第155至159頁），另編號3保險有附加醫療保險附約，已繳費期滿，終止將影響醫療理賠，有壽險資訊查詢結果及新壽公司112年9月18日可稽（司執字卷第145至149、155至159頁）。又經原法院函詢新壽公司，相對人曾於000年0月間就編號2保險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理賠，有新壽公司113年3月21日函可考（原法院卷第49至54頁）。參酌相對人罹患之病症恐有復發之可能，編號3保險尚有醫療保險附約，有必要保留予相對人用作醫療給付。又相對人左眼失明、右眼受損且有癌症病史，非無完全失能、重大疾病等保險事故成就之高度可能，衡酌現今社會福利制度（含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補助尚非能完全支撐因各種疾病所需之醫療及照護費用，斯時自有以系爭乙保險之保險金提供醫療及生活費用之必要。又相對人年事已高且患有前開疾病，顯難期有謀生能力，系爭乙保險對於相對人未來生活保障誠屬必要，若准予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將解約金支付轉給抗告人，將致相對人無法繼續享有已取得之保險權益，且相對人因高齡、身體狀況不佳等，已無可能再以相同保險費，取得相同保險保障，益徵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對其晚年生活之保障恐造成重大影響，堪認該等保險契約實有為相對人利益存在之需要。且對比抗告人於該等保險契約解約後所得領取之金額僅111萬9679元，與保障相對人後續因受疾

病所需之醫療費用相較，對相對人造成之損害已高於抗告人所得受之利益，而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顯非公平合理之執行方式，當已違反比例原則。

㈡抗告人雖稱相對人自67年起既可持續購買多筆保單，足認其並無生活入不敷出、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云云。惟抗告人所持本件執行名義為經受讓之債權，自89年起即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僅於94年間曾受償115萬6929元及97年間曾受償42萬5000元（均含執行費用），其餘均執行無結果；且相對人於111年度查無所得資料，於112年7月20日查無財產資料，有強制執行聲請狀、繼續執行紀錄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證（司執字卷第7至20、93至95頁），尚難認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有資力之情形為真，其上揭主張，自非可取。至抗告人另稱相對人未積極償債，反將餘裕款項購買投資型保單，行徑惡劣云云，縱所言為真，亦與法院執行時，應權衡債權人斯時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之範疇無攝，併予敘明。

五、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乙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定就抗告人之異議予以駁回，與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尚無不符，且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屬妥適。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韋杉

附表：

編號	保單總類	醫療附約	保單狀況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長樂終身壽險	無	繳費期滿	第三人	10萬1677元
2	長安終身壽險	無	繳費期滿	抗告人	21萬8565元
3	百齡終身壽險	無	繳費期滿	抗告人	18萬8175元
4	新長安終身壽險	有	繳費期滿	抗告人	2萬5550元
5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無	繳費期滿	第三人	0元
6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無	繳費期滿	抗告人	0元
7	新富貴增額終身壽險	無	繳費期滿	抗告人	68萬7389元
8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無	繳費期滿	第三人	1萬1354元